五一三事件被判監七學生
請比列律師代表上訴
約李光耀律師協辦．陳維忠律師助理

全星華文中學請求學生免役代表團昨日決定，為「五一三」事件被捕，而已被判三個月苦監之七同學，聘請最近特自英倫歸來為「文字獄」之八名大學生辯護之比列律師，代為上訴，同時，並約本坡名律師李光耀協理斯案，而一向為各學生出庭辯護之陳維忠律師，仍將繼續從旁助理。

代表團昨日曾往拜會比列律師，當面徵得比氏之同意，擔任為七學生上訴律師。

查本坡「五一三」學生衝突事件之結果，有若干名學生被警方拘捕控案，罪名為阻礙警員執行職務，開審後多數無罪獲釋，僅餘七名（五男二女）罪名成立，延至七月四日宣判，遂被判苦監三個月，各生不服，申請上訴，但因罪名成立，當日被押入獄，在監獄渡過一宵，迨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始由李光耀氏之代表林坤德氏與陳維忠律師親至獄中，以每名千元担保七被告出外候審。

近因為大學生留英同學會為聲援被控煽動罪八同學，而敦請英倫名律師比列氏來星，僅一過堂，便獲勝訴，全星華文中學生請求學生免役代表團爰聯名代七位被判有罪之華校學生聘請比列律師，受理上訴手續云。

經過比列律師一番辯論之後
馬大八學生無罪省釋
法官認「化查」雜誌上所載文字沒有煽動性
毋須各被告答辯即宣判釋放

經過了二天半的審理，八名馬來亞大學生被控出版及收藏煽動性刊物案，已於昨日上午十一時廿分宣告結束，第一地方法庭蔡法官於聆聽了兩造律師的陳詞後，在未聽取被告等的供証前，即宣佈被告等無罪，全部釋放。

該八名無罪獲釋的馬來亞大學學生為：傅樹楷（廿三歲），巴都芝利（廿一歲），湯姆斯韋白（廿一歲），柯武山（廿四歲），林權傑（廿一歲），拉惹甘乃（廿二歲），阿秀蘇太（十九歲），愛德溫譚武（廿一歲），被告等被控於本年五月十日犯出版及收藏一煽動性刊物「化查」（Fajar）（按化查為巫文曙光）罪，該刊物為馬來亞大學社會主義者俱樂部機關報。

在被告等被判無罪獲釋離開被告欄時，他們曾受到出庭傍聽的眾多馬來亞大學男女學生的歡呼與道賀。

昨日上午，在九時前，第一地方法庭內之傍聽席上已坐滿了馬來亞大學之男女學生，所有大學生都坐在前排，男學生均多打領帶，除了馬大學生外，三日來前往傍聽的尚有年前因為馬來亞大學案被拘留一個時期的人士，如前英校教師公會主席王永元氏，現任本坡巫文前鋒報主筆之沙末氏及前英文虎報主筆拉惹勒南氏及多名本坡律師。

此案之辯方律師除了馳名國際的英女皇高級法律顧問比列律師外，尚有為馬來亞大學學生會法律顧問的李光耀氏，李光耀之弟李金耀律師，也出庭協助上述兩名律師作辦理紀錄，主控官則為本坡政府副檢察司桑克氏。

昨日上午十時該案進入第三日之審理後，繼續由主控官桑克氏陳詞，他首先引証「化查」內之文章說：

侵略在亞洲

在第十期之「化查」刊物上，「侵略在亞洲」一文中即以如下文字開端：西方的侵略經已再度在亞洲顯現，在現代史上西方曾是侵略者，而亞洲也曾從西方的暴行上遭受到苦痛，這些痛苦的記憶是不易消滅的，在一個長時間內，它們將大大地影響到亞洲的思想，直至西方能証明它自身是值得信任與友誼之日為止。這一個日子尚未到來，因此需要警惕性去防止任何種方式的西方帝國主義，再度在亞洲獲得一個立足點，亞洲最近事態的發展，便是必須警惕的理由。

「從亞洲方面我們可以看到西方依然存在威脅的跡象，在越南，法國在美國武器的支持下鎮壓越盟民族主義者從事他們自由的鬥爭。

中華共和國（Republican China），被拒絕地在聯合國內應有的地位，同時，在台灣之流亡政府，則在美國海軍的保護被維持下來，印度共和國因美國在巴基斯坦購買軍事等基地而被拖上戰爭的舞台。現在，我們被告訴說亞洲已被保護了，弗論人們是否喜歡它，一個反對亞洲人口未得到亞洲人參與的軍事條約已經成立。我們對於它的看法有如比凡氏之話：「目的在於安撫歐洲的殖民統治。」

「……」

桑克氏於宣讀「侵略在亞洲」一文後便指出：很顯明的，這篇文章的內容是在於引起對本邦政府及馬來聯邦政府的仇恨及厭惡。

據主控官再引述「民衆服務」一文：

民衆服務

「雖然目前有迫切需要批評此一問題的必要，但這是很顯的，安全感阻礙我們就此事自由地發表意見。

「雖然我們不能夠但是願表明我們不瞭解「民衆」（Nation）（按此字也有「國民」之意）的意義，它顯然不能夠引用到馬來亞。

「為何它會成為「民衆服務」去訓練殖民地人民參加他們沒有份的戰爭」不能選擇他們的敵人或朋友。

「很明顯地，殖民地人民繼續被允許獲得按照國際法所規定給予戰爭俘虜般的保護。

「我們懷疑徵役是否為邁向自治政府的步驟之一。雖然我們不介意於統治自己，我們即非不適於為他人之利益而死亡」於引用上述文章後，主控官說：該文用意在挑撥本邦人民間之仇恨，促進惡意及不滿。

繼後桑克氏并引述「公積金修正法案」及「大學中的社論」兩文，并指出該兩文用意也在於引起仇恨及厭惡政府。

比列律師答辯

繼辯護律師比列氏起立辯稱，他無意在此階段給予控方以過嚴辯駁，他祇願意約略申述而已。

他說：首先我們應認為控方在提供其控案時并未能就「化查」的銷行對象一事提供某些供証，實際上那是一項相當重要的事。

「化查」雜誌是一個銷數不多及一些通曉英語者的刊物，主要讀者為大學社會主義者俱樂部會員，大家當可知道它所刊載的文字都屬於硬性之類，它們與英國的每日鏡報及每日快報之通俗圖畫版之性質迥異。

「此類硬性文章式學術性文章在於使人閱讀能加以思想，可能本邦政府為唯一不欲人民思想的政府。

「在控方傳召之警方人員作供時曾說：警方總共自各書店取得（Obtained）廿九份「化查」雜誌，事實上這是一種非法且恥辱之行動，警方繼續自書店購買「化查」雜誌，而不是「取得」。

比列律師繼形容主控官桑克氏為一無經驗之律師，并說他走過許多地方，但未從遇過這樣的一個人。

至此，蔡法官便針對比列律師，謂比列律師無異在攻擊桑克氏，但比列律師答：他在從事律師業之過程中，不但曾聽過許多律師如此發言，且他本人也如此多次發言。

比列律師并指出：桑克氏如不是無知，便是誤解或故意誤解。

蔡法官宣判

後蔡法官即宣判「化查」第七期雜誌的五篇文章，并沒有煽動性，（Are Not Seditious）時，比列律師因聽不見（沒有）Not一字，誤以為是有煽動性，故馬上發言詢以：「是否有煽動性？」此語氣帶有不相信之神情。

蔡法官再說一遍，并補充說：在第一、二、三、及四名被告方面也沒有找到有收藏「化查」雜誌，因此判被告等皆無罪省釋。

比列律師雖年紀已有七十二歲，但精神奕奕，發言時滔滔不絕，且富有幽默感，往往引得哄堂大笑。

例如：昨日在他致辯詞時曾說：主控官桑克氏在本案之審理過程中態度嚴肅，祇有一度他曾開顏微笑云。

又訊：八名被控煽動罪嫌的馬大學生昨獲省釋，離開法庭後，立即往某旅店，向八千哩路飛來此、代他們辯護的律師比列氏舉杯致敬，前來道賀者，均一一與彼等握手言歡。